

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設立的重大意義



學者論衡
劉兆佳

中共中央、國務院近日印發《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其中明確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基礎上組建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承擔在貫徹「一國兩制」方針、落實中央全面管治權、依法治港治澳、維護國家安全、保障民生福祉、支持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等方面的調查研究、統籌協調、督促落實職責。

這項重要的改革表明，在新時代和新形勢下，中央對香港「一國兩制」實踐的高度重視和對香港同胞的深切關懷。同時，這也是中央加強對全國乃至對港澳工作的統一和集中領導的一項重大戰略部署，這有利於日後中央對香港全面管治權的行使、全面和準確在香港貫徹「一國兩制」、制定和落實中央對香港的政策、措施和

行動、提升香港特區的治理能力和水平、強化「愛國者治港」、加快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推動香港的繁榮穩定發展以及切實和有力維護國家安全。

體現對港澳的高度重視

從國家整體的角度看，在新時代和新形勢下，尤其面對嚴峻多變的國際形勢和艱巨複雜的國內改革開放任務，為了國家的發展和民族的復興，加強中國共產黨在國家各方面各領域的領導事在必行、勢所必然，這有利於大幅提升中國共產黨的治理能力和水平。2022年10月16日，習近平總書記在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已經強調，「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全面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關鍵在黨。」又指出要堅持和加強黨中央集中統一領導，「黨的領導是全面的、系統的、整體的，必須全面、系統、整體加以落實。健全總攬全局、協調各方的黨的領導制度體系，完善黨中央重大決策部

署落實機制，確保全黨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確保黨的團結統一。完善黨中央決策議事協調機構，加強黨中央對重大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

就香港而言，由於中央已決定「一國兩制」這個制度必須長期堅持，因此通過黨的機構改革和加強黨對國家機構涉港澳部門和工作的領導，確保「一國兩制」全面準確實施、行穩致遠和全面有效制定與落實中央各項對香港的政策和行動很有必要。

必須指出和認識的，是中國共產黨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制定者和執行者。中國共產黨開創了、發展了和捍衛了「一國兩制」事業。推進「一國兩制」事業，必須堅持和維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必須不斷完善同憲法和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必須推動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過去幾年的事態發展說明，只有在中國

央果斷出手後，香港才能弭平暴亂、粉碎內外敵對勢力的反中亂港和奪取香港特區政權的圖謀，讓香港得以由亂到治。今後香港的長期穩定和發展，尤其在波譎雲詭的國際形勢下，香港的由治及興更離不開中央的支持和指導。歷史充分證明，中央對香港同胞的關心、支持和愛護始終如一，中央所作的一切都是為了國家好、香港特區好和香港同胞好。這一點在回歸後尤其最近中央出台的大量挺港的政策和措施中可見一斑。

中央一切都是為了香港好

隨着國家的不斷發展，香港問題已經不單純是國家統一的問題，更是一個關係到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完成「第二個一百年奮鬥目標」、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維護國家安全和推進台灣回歸祖國等重大事業的重大課題。「一國兩制」在香港的成功實踐因此事關重大。中央加強對香港事務的關

注和領導，有利於傾全國之力維護和推進香港的繁榮穩定發展、保證香港的發展與國家的發展相互配合和促進、確保香港不會成為國家安全的「軟肋」，也有利於確保香港的發展戰略能夠與國家的發展戰略無縫對接，讓香港得以更好的發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作用。

在中國共產黨對全國和全政府加強全面領導的格局下，黨和國家的資源將會更大量和在更好的統籌和調配上用以推動香港加快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特別在深度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方面，以及徹底破解那些阻礙香港長遠發展的各種深層次經濟、政治、社會、民生和文化問題。

總而言之，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的設立，可以讓越來越受到中央高度重視的香港「一國兩制」、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和香港同胞的福祉得到更好的推進和維護。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學榮休講座教授、全國港澳研究會顧問

「初選案」與基本權利的限度



法政新思
章小杉

2月6日，16名因策劃違法「初選」而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的被告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接受審判。與其他國家安全案件一樣，「初選案」飽受爭議。有人認為涉案活動是危害國家安全，也有人認為純屬政治活動自由。

作為一名法律工作者，筆者以為有必要指出，某些看似行使權利和自由的行為或活動，實際上不受法律保護，作出有關行為的人和組織者甚至要為此承擔法律後果。而這背後的法學原理在於權利濫用的禁止。

所謂濫用權利，是指某種行為表面上屬於行使法律權利，但由於行使權利的方式偏離了設定權利的目的，構成不正當的權利行使，從而不受法律的保護。用伏爾泰的話說，「行使權利太過，成為不公正。」

自由權利遭到了濫用

禁止權利濫用並非新的法學發明。早在羅馬法時代，就有禁止權利濫用的實踐。封建法中亦包含若干禁止惡意行使權利的規定。直到近代，自由主義和個人主義及自然法學派興起後，人們的權利觀念發生重大變化，權利絕對的思想才開始形成。受權利絕對主義的影響，法國《人權宣言》和《拿破侖法典》有了物權絕對的規定。儘管如此，在1855年，法國法院依然作出了著名的「假煙燻案」判決，判令被告拆除為阻擋鄰居採光而惡意建造的假煙燻。此後，權利濫用的學說逐漸形成和傳播至其他國家。

1900年《德國民法典》第226條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專以損害他人為目的。」1907年《瑞士民法典》第2條規定：「任何人必須善意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顯見的權利濫用不受法律保護。」這是較早的禁止權利濫用的成文法規定。其後，奧地利、西班牙、希臘、盧森堡、巴西、日本、韓國等紛紛將禁止權利濫用規則載入本國民法典。時至今日，禁止權利濫用已經成為大陸法系國家通行的民法原則或規則。

根據民法學者的解析，專為損害他人而行

使權利、偏離權利存在的目的而行使權利，以及以損人且不利己的方式行使權利，都屬於權利濫用。以立法禁止濫用權利，一方面是為了規範權利人行使權利的方式，避免行使權利逾越邊界給他人造成損害，另一方面是旨在合理分配法律利益，協調私人主體間的權利衝突，從而實現利益平衡。確立禁止權利濫用規則意味着，在立法者的眼裏，權利是相對的，行使權利應以不傷害他人為限，逾越限度行使權利將不受法律保護。

二戰後，禁止濫用權利規則由私法進入公法。1949年《德國基本法》第18條規定：「任何人濫用表達自由，尤其是出版自由、講學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通訊秘密、財產權和避難權，以攻擊自由民主基本秩序，將喪失這些基本權利。喪失及其程度由聯邦憲法法院宣布。」此外，希臘、土耳其、越南和阿富汗等國家的憲法都有禁止濫用基本權利的規定。《世界人權宣言》、《歐洲人權公約》和《美洲人權公約》等國際人權法亦包含了禁止濫用權利的規定。

在公法領域，除了預防和協調基本權利衝突外，禁止濫用權利的目的還在於維護憲法秩序，即防止憲法秩序的反對者利用憲法賦予的權利和自由從事破壞憲法秩序的行為和活動。

不同於傳統的基本權利限制——立法機關對權利施加的外在限制，基本權利濫用理論強調的是基本權利的內在限制，即權利本身附隨的責任和義務。濫用意味着權利人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方式逾越了基本權利的內在界限，從而不受憲法保護。

根據歐洲人權法院的判例法，兩類行為會被認為濫用權利：一類是政治意義上的權利濫用，即利用《歐洲人權公約》賦予的權利和自由謀求顛覆自由民主制度，如組建極端主義政黨；另一類是排擠意義上的權利濫用，即利用《歐洲人權公約》賦予的權利和自由謀求剝奪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如發表仇恨言論。

我國法律同樣有禁止基本權利濫用的規定。1982年頒行的現行憲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這其實是一個禁止基本權利濫用規則，強調公民行使自由和權利以不損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的自由和權

利為限。

2020年頒布實施的香港國安法第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行使權利和自由，不得違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的規定。」香港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明確了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的法律地位。國安法第二條實質上是在強調，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不得利用香港基本法賦予的權利和自由從事破壞「一國兩制」的活動，因而也是一個禁止基本權利濫用條款。

謀求顛覆政治制度

在某種程度上，組織和策劃違法「初選」，構成基本權利濫用。表面上，違法「初選」只是普通的選舉協調活動，屬於香港基本法保護的政治活動自由的範疇。然而，眾所周知，自2019年修例風波後，反中亂港勢力的政治目標和政治活動走向極端，涉案人士策劃有關行動，並不是為了爭取更多的立法會議席，通過公職為香港市民謀福祉，而是謀求實現「攬炒」。公開的資料顯示，違法「初選」是「攬炒」計劃重要而關鍵的一環。「攬炒」直指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謀求顛覆香港特區和國家的政治制度。從這個意義上講，作為「攬炒」計劃重要一環的違法「初選」，並不是遊戲規則之下的參與活動，而是旨在推翻遊戲規則的敵對活動。以推翻遊戲規則為目的而參與選舉活動，不是正當的權利行使，而是基本權利濫用。

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是由憲法和基本法確定，雖然不同於西方國家的「自由民主制度」，但也正是在這一套憲制秩序之下，香港居民享有了相對充分的權利和自由。以自由和民主之名，謀求顛覆一個讓香港社會安身立命的憲制秩序，並不存在任何道義上的正當性。確立和維護「一國兩制」是香港基本法的根本目的，也是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受香港特區保障的基礎，利用基本法賦予的權利和自由從事破壞「一國兩制」的活動，等於摧毀權利和自由存立的基礎，與香港基本法的根本目的背道而馳。

法諺有云，「權利止於濫用開始之時」。濫用基本權利的行為和活動，不僅不受法律保護，而且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法學院講師

國家支持是香港最大底氣所在



青評後浪
李宇陽

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早前就香港特區政府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所提交第四次報告發表的審議結論，嚴重偏離事實基礎，無視特區政府代表團所作出的說明和澄清，偏聽偏信部分不實信息和歪曲報道，罔顧事實，以偏概全，在有關所謂結論中一面倒凌駕香港人權狀況，甚而將審議工作政治化。對此，特區政府表示強烈反對。

從特區政府的聲明中我們知悉，為了讓委員會清楚了解香港在實施《公約》有關規定的實際情況，特區政府可謂做了充足且全面的工作準備。特區政府代表團不僅積極回應委員會的提問，就委員會對香港人權狀況及社會發展的關注事項仔細解說並澄清誤解，亦就委員會關注的重點問題主動提供書面補充材料。然而，儘管特區政府本着開放、尊重、合作和負責任的態度與委員會對話，但委員會執意發表失實偏頗的結論。

委員會並要求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公約》於2028年3月提交第五次報告。政府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屆時會就委員會今次審議結論的建議作詳細匯報。其間，特區政府會按委員會的要求在2025年3月提供所需資料。

筆者認為，面對委員會的主觀敵意，特區政府還有必要繼續按照委員會的要求提交材料嗎？即使特區政府下一次提交的報告仍然全面詳細，就能夠改變委員會以偏概全、罔顧事實的主觀態度嗎？不能，因為聯合國部分委員會已被美西方國家所操控，委員會作出的結論屢屢偏向於西方價值觀，根本難

言中立客觀。

面對美西方的誣毀抹黑，甚至制裁打壓，香港特區必須做好長期鬥爭的準備，切實解決社會深層次問題，努力改善民生，發展經濟。

過去，社會上有些人因香港擁有國際金融中心、航運中心、貿易中心的地位，以為西方會特別對待香港。但在世界百年未有之變局下，美國將中國視為其競爭對手後，香港早已被西方陣營視作遏制中國的一張牌，因此香港社會必須清醒及正確地認識到這一根本變化，找準自身定位，不能幻想西方會給予香港特別待遇。香港的命運從來都與祖國緊密相連，在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新征程上，國家支持始終是香港發展的最大底氣。

發揚鬥爭精神

開展建設性的國際對話是要靠雙方的共同努力，建基於雙方互信尊重之上，而非立場先行，企圖靠意識形態去凌駕於對方。因此，我們必須深刻認識到，新時代下中國會遭遇更多風險挑戰，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征程並不會一帆風順，其嚴峻性與複雜性是不能低估。應對重大挑戰、抵禦重大風險是要堅持底線思維、增強憂患意識；克服重大阻力、解決重大矛盾更要發揚鬥爭精神、掌握鬥爭策略、練就鬥爭本領。

習近平主席指出：「我們講的鬥爭，不是為了鬥爭而鬥爭，也不是為了一己私利而鬥爭，而是為了實現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如重負重、苦幹實幹、攻堅克難。」毫無疑問，如今國際局勢風雲變幻，在攻堅克難的關鍵時期，唯有發揚鬥爭精神，才能贏得戰略主動和歷史主動，才能早日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香港青年時事評論員協會成員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助力青年創業一路暢通

政策思考
陳穎茵、蕭逸駒

隨着內地與香港恢復全面通關，兩地人員流動逐步恢復正常，兩地經濟活動變得更加頻繁。過去三年的抗疫過程不斷凸顯科技創新在應對突發和不可預期事件時的重要性，許多香港青年亦瞄準科技創新行業的重大發展機遇，希望在內地廣闊的腹地拓展市場、創立業務。對於這些香港青年來說，全面通關無疑為他們的北上探索市場移除了一道現實障礙。然而，香港青年在內地創業或拓展業務時若「一路暢通」，專利申請過程的流暢不可或缺。

團結香港基金與國家科技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早前聯合發表題為《釋放港青科創潛力 共建國家雙創引擎》的科創研究報告顯示，62%的受訪者認為申請內地專利的程序複雜，67%認為申請內地的專利審批時間長，更有76%的受訪者認

為現時缺乏一個大灣區內的專利互認機制。在沒有申請專利的受訪者中，超過八成人表示若上述問題獲得解決，未來會考慮申請專利，保護公司的知識產權。

簡化程序加快審查速度

實際上，「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為內地和香港之間提高專利審查效率提供了理想的制度設計。PPH是指不同地域之間的專利審查機構共用檢索與審查結果，協助申請人盡早獲得專利權。PPH的運作原理是當一個專利申請案在首次申請受理局（Office of First Filing）經實質審查獲准專利後，專利申請人便可以此為基礎，將相關資料提交給後續申請受理局（Office of Second Filing）；後者便可利用及參考前者的檢索與審查結果，從而加快該申請的審查。國家知識產權局（國知局）自2011

年啟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試點以來，已經與全球至少20個專利局訂立PPH計劃，包括日本、新加坡、加拿大、德國等地區。

今年1月，國知局推出試點項目，由特區知識產權署及廣東省和深圳市知識產權局配合，使香港申請人在內地提交的合資格發明專利申請可獲優先審查。可見兩地相關部門都充分認識到專利對於企業和科技創新發展的重要作用。長遠而言，知識產權署可在現有合作的基礎上，深化與國知局的溝通，採取「四步走」形式，爭取建立內地和香港之間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進一步便利香港申請人在內地尋求專利保護，推動創新發明商品化，最終助力香港創新科技發展。

第一步是使香港的專利制度獲得國際認可。這意味着香港的專利審查制度需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高質量專利審查，這亦是建立PPH的前提。香港在2019年推出的

原授標準專利制度是達成上述目標的重要一步。然而，香港的這一制度建立時間尚短，需要加強人員培訓和人才庫建立等，持續提升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的能力，以建立國際聲譽，提高國際受認度。

第二步是由知識產權署創立政府認可的專利師機構及資格制度。培訓精通專利的本地人才是建立PPH的重要一環，亦與第一步中的人才庫建立相輔相成。倘若將律師比喻為一個普通科醫生，專利師則好比一個專科醫生，在專利的領域擁有更豐富的知識，以應付申請專利時的複雜過程。知識產權署未來可成為專利行業的監管及發牌機構，透過監管、與本地的知識產權執業者組織合作，創立一個受政府認可的專利師機構，負責制定統一的專利師考試及培訓課程制度。

第三步，知識產權署需要與第二步中構想的專利師機構磋商，共同為修訂《專

利條例》提出建議，例如修訂條例第144A條現行禁止在香港境內的業務使用如「認可專利師」、「註冊專利師」、「認可專利代理人」等名銜及描述的條文，移除對專利師這一重要專才的執業障礙。

第四步，在積累足夠人才和國際認可之後，知識產權署可與國知局就建立PPH開展討論，在兩者互惠合作的基礎上商討訂立合作協定的可行性，積極尋求最終達成雙邊PPH協議。

PPH的建立無法一蹴而就，需要知識產權署長遠的規劃，亦少不了國知局的支持。一旦內地與香港之間的PPH得以建立，必將為兩地的科創發展提供重要的制度支持，亦將為香港青年拓展事業建立不可或缺的權利保護機制，推動其在更大的舞台上發光發熱。

團結香港基金高級研究員、團結香港基金研究員